

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1】2227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A 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通过官网列示。
-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

1、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的样本空间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票：

- 1) 具备互联互通标的资格；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3)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 4)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2）选样方法

首先，剔除选样空间内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后 10%的股票，对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的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150 只股票；

其次，参考选样空间各行业（国证一级行业）的公司数量占比和总市值占比，结合行业成长性指标考察，分配指数中各行业的样本股占比；

然后，根据各行业的样本股占比，在三级行业内选取总市值排名靠前的样本股，直至样本股总

数达到 50 只。

2、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

其中，样本股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3、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股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的权重不超过 15%，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 60%，单个行业的权重不超过 25%。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cnindex.com.cn。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 A：012989

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 C：01299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35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206.35 + 50) / 1.00 = 99,256.35 \text{ 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5.00) / 1.00 = 10,005.00 \text{ 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 1.00 元。（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 2)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 3)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 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 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 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

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 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

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 日

客服电话：95565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姗姗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849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00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李娟

客服：400-025-6569

网址：wacaijijin.com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电话：021-60810586

联系人：周晶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联系人：隋斌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号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15210390850

联系人：王瑶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1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人代表：黄欣

电话：1377423259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创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1522180892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慧萌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人代表：张峰

电话：010-60842306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1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5）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大厦 38 层

法人代表：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联系人：王丽敏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8500501595

联系人：宋子琪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1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18701358525

客服：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电话：13752528013

联系人：卢亚博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站：www.ncfjj.com

（21）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舒鑫

电话：18612698761

客服：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17721005485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 2 街 10 号泰鹏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赵蕊蕊

电话：13804581718

联系人：韩宇琪

客服电话：010-62676979

网址：www.xincai.com

（2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18901780806

联系人：陈洁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13520443582

联系人：张得仙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428 号由世纪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18017373527

联系人：张蜓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联系人：高源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13810429012

联系人：杨家明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2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缪刘颖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3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18612966161

联系人：张洪亮

客服电话：010-85657576

网址：www.licaike.com

（3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凤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楼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电话：1381022251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电话：400-360-000

网址：www.hgccpb.com

（3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人代表：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4）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人代表：冯修敏

电话：18001713632

联系人：甄宝林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网址：www.hotjijin.com

（3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人代表：洪弘

电话：1850235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3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联系人：付研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68634510-88193

联系人：李欣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4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下转 24 版)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